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林德成議員,MH
副主席：黃文港議員
委員：丁健華議員,MH
左滙雄議員,MH
李超宇議員
吳奮金議員,MH
吳寶強議員,MH
何華漢議員,MH
林博議員
梁婉婷議員
陳治華議員
張景勛議員
黃馳議員
馮務君議員
劉婉燕議員
潘國華議員,JP
關浩洋議員

秘書：冼匡盈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蘇麗儀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3
陳志成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環境衛生總監
陳美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九龍城區衛生總督察1
譚耀敏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5
陳凌文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應邀出席者：

議程六至七 李家樂先生 路政署總工程監督/九龍城

議程十至十一 陳志成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九龍城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社區)

* * *

主席致歡迎辭

1.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下文簡稱「食環會」)**主席歡迎所有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食環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位委員按《九龍城區議會常規》(下文簡稱《區議會常規》)第 19 條的規定申報利益，若委員的物業業權、職業或投資等個人利益與討論事項有關連，或有潛在利益衝突，委員應主動在會議上申報，以便他按《區議會常規》作出決定。
3. **主席**表示，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80(1)條，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全體成員人數的一半。如在會議開始或在會議進行期間沒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須指示秘書召喚缺席者出席。如在 15 分鐘後仍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他會宣布休會。他接着根據《區議會常規》第 13 條的規定，批准每名與會者就同一議題參與討論時最多發言三次，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他又提醒與會者關掉手提電話，或將響鬧裝置改為震動提示，以免會議受到干擾。

議程一

通過第三次會議記錄

4. **主席**宣布第三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並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議程二

建議增設綠綠賞積分禮物兌換機

(食環會文件第 31/2024 號)

5. 委員介紹文件。
6.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的「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與港鐵合作的詳情，包括地點、具體安排及會否增派人手協助市民安裝相關的應用程式；以及
 - (ii) 署方於區內其他公共屋邨(如何文田邨及愛民邨)增設自動禮物兌換機的可行性。
7.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除了使用自動禮品兌換機外，市民亦可在全線「綠在區區」的回收站(包括回收環保站、回收便利點及回收流動站)兌換禮品。現時九龍城區合共有近 20 個回收點供市民換領禮品，惟當中回收流動站因屬流動及臨時性質，所以只備少量禮品供市民換領；
 - (ii) 為進一步方便市民換領禮品及增加「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的吸引力，署方於 2024 年 2 月與港鐵旗下的減碳獎賞平台 Carbon Wallet 合作推出試驗計劃，市民可將「綠綠賞」積分兌換為 Carbon Wallet 積分以換取各種獎賞，例如港鐵單程車票及本地生態遊等；
 - (iii) 署方現正與更多合作夥伴探討其他獎賞安排，包括將「綠綠賞」電子積分兌換為購物券等，從而鼓勵市民將分類回收融入日常生活中；以及
 - (iv) 「綠綠賞」電子積分計劃是署方於 2020 年推行「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中的一部分，該計劃現正進行中期檢討，署方及後會進一步研究於不同地點增設自動禮物兌換機的可行性。

8. **委員**有以下追問及意見：

- (i) 德朗邨現時只有一部自動禮物兌換機，並經常出現故障，不少居民亦不清楚在「綠在區區」回收站兌換獎品的安排，令居民累積大量積分卻未能兌換禮品。委員要求署方增加自動禮品兌換機的數量，並考慮於「綠綠賞」應用程式中增設兌換禮品的功能，進一步鼓勵及方便市民參與回收；
- (ii) 「綠在區區」回收流動站的開放時間經常延誤，部分回收站處理回收物的情況亦不理想，委員建議署方檢討依賴回收流動站進行禮品兌換是否恰當；
- (iii) 「智能回收系統先導計劃」擴展至何文田邨、愛民邨及啟晴邨的時間表；以及
- (iv) 自動禮品兌換機的禮品不時出現缺貨的情況，禮品種類亦較單一，委員建議署方定期檢視禮品兌換的情況及考慮增加禮品種類。

9.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研究在區內增設其他回收配套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ii) 署方已備悉有關增加禮品種類的建議，並會將建議轉達予負責的組別。

10.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署方與各委員保持溝通，並盡快於區內其他地方增設自動禮品兌換機。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就增設綠綠賞積分禮物兌換機的補充資料。]

議程三

關注社區環保回收，要求於太平道垃圾站增設廚餘回收機及自助回收機
(食環會文件第 32/2024 號)

11. **委員**介紹文件。

12.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綠在寨城」上門回收服務的詳情；以及
- (ii) 隨着政府宣布暫緩垃圾徵費及區內缺乏回收設施，市民對回收的熱誠顯著下降。委員要求相關部門考慮制定全面的策略，以鼓勵市民進行回收。

13.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文簡稱「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一直十分支持環保署的廚餘回收服務，並會配合環保署的安排，在合適的垃圾收集站增設回收設施；以及
- (ii) 在垃圾收集站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等回收設施需考慮是否有足夠空間、對家居垃圾收集服務及站內員工設施的影響、回收設施的電力需求，以及人流設計安排等因素。署方會因應個別垃圾收集站的實際情況作出研究，並與環保署商討於個別垃圾收集站增設智能廚餘機的可行性。

14.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綠在寨城」上門回收服務的詳情由服務承辦商與相關屋苑商討後決定，服務承辦商會在屋苑或樓宇有需要時提供免費上門回收服務；
- (ii) 為繼續推動市民參與減廢回收，署方會於社區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培養市民養成源頭減廢及乾淨回收的習慣；
- (iii) 政府在決定會否於垃圾收集站內安裝智能廚餘回收桶時，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如位置、電源、對場地本身的運作或使用者的影響及人手安排等。有關於太平道垃圾站設置智能廚餘回收桶的建議，署方會與食環署探討其可行性；以及
- (iv) 署方會與食環署溝通，加強對桶身及周邊的清潔，以解決現時站內使用傳統腳踏式廚餘回收桶所引致的衛生問題。

15. 委員有以下追問及意見：

- (i) 於太平道一帶增設回收設施為附近居民長期的訴求，署方應積極在區內的公共屋邨及私人樓宇推行廢物回收措施；以及

- (ii) 建議署方於政府場地內，如公園、體育館及政府建築物等，增設回收設施，以便私人樓宇的居民進行回收。

16. **環保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已備悉於太平道增設回收設施的意見，並會將建議轉達予負責的組別；以及
- (ii) 署方已開始於政府場地增設智能廚餘回收桶，例如早前已於灣仔區駱克道街市設置有關設施，署方會繼續研究於其他政府建築物內增設回收設施的可行性。

17.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署方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於區內增設更多回收設施，並進一步改善現有設施的管理，方便市民參與回收計劃。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8 月 15 日向委員轉達環保署有關於太平道一帶增設自助回收機的補充資料。]

議程四

關注九龍城區家居垃圾棄置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3/2024 號)

18. **委員**介紹文件。

19.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現時在九龍城區內共設有 678 個廢屑箱，主要是方便行人棄置小型垃圾，而非棄置家居固體垃圾。市民如需棄置家居廢物，可將廢物送往署方轄下的公眾垃圾收集站；
- (ii) 署方會按街道的情況，包括行人流量、行人路闊度、垃圾產生量及其他現場環境因素，以及市民對區內環境衛生的意見以決定廢屑箱的放置地點；
- (iii) 為方便「三無大廈」居民棄置家居垃圾，署方現時於區內 14 個地點臨時設置了 18 個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署方會不時檢討上述措施的成效，並按實際情況作出相應調整；
- (iv)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於區內的垃圾棄置黑點張貼告示，提醒市民非法棄置垃圾屬違法行為，以收阻嚇及教育的目的，

並提供附近可供棄置家居垃圾的垃圾收集站資料及地圖；
以及

- (v) 署方亦已安排潔淨服務承辦商增加在有關地點清理廢屑箱的頻率，避免廢屑箱滿溢。

20.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會定期巡查非法棄置建築廢物黑點，每當發現有建築廢物被棄置時，會聯絡相關部門盡快安排清理；以及
- (ii) 署方會加強在衛生黑點一帶的宣傳活動，包括派發單張、懸掛橫額及張貼海報等，教育和提醒市民及商戶須妥善處置建築廢物。

21.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能根據委員的意見及視乎需要，於區內合適的位置增設 660 公升垃圾收集箱。

議程五

關注仁勇街至紅磡南道一帶假日街道清潔

(食環會文件第 34/2024 號)

22. **委員**介紹文件。

23.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文件提及位置的垃圾桶數量及容量不足，導致垃圾桶於晚上經常出現爆滿的情況，委員要求署方在有關地點加強清潔，尤其於晚上十時後安排額外人手清理垃圾桶，並增加垃圾桶數量；以及
- (ii) 紅磡南道及黃埔街交界的公廁附近設有大型垃圾桶，委員建議署方於有關位置增設指示，引導市民使用有關的大型垃圾桶。

24.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巡視仁勇街至紅磡南道及黃埔街連接紅磡站天橋一帶，並已安排承辦商在假日晚上加強上址一帶街道清掃服務及增加清倒廢屑箱的次數。署方會繼續留意上址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再加強清倒廢屑箱的次

數；以及

- (ii) 署方會考慮於上述地點增設指示。

[會後補註：食環署補充表示由於有關大型垃圾桶並非署方收集垃圾的設施，因此並不建議指示公眾把垃圾棄置在該處。]

25.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加強有關地點的清潔，改善衛生情況。

議程六

關注常盛街蚊患情況

(食環會文件第 35/2024 號)

議程七

關注愛民邨、俊民苑內蚊患問題 要求加強巡查及執法

(食環會文件第 36/2024 號)

26. 主席表示由於議程六及七均與蚊患問題有關，在諮詢委員的意見後，宣布一併討論該兩項議程。

27. 委員介紹文件第 35/2024 號。

28. 委員介紹文件第 36/2024 號。

29. 委員查詢相關部門會否採取措施應對現時不穩定的天氣。

30.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安排承辦商每星期清除落葉和其他凋枯植物、清理沙隔和排水明渠內的淤泥等堵塞物，以清理積水及蚊子棲息地，及施行防治蚊患措施，包括施放除害劑及在樹木繁盛地點使用霧化處理方法，以殺滅成蚊；
- (ii) 署方亦會定期派員到區內地盤巡查，如發現有蚊子滋生的情況，會即時向相關地盤承辦商或負責防治蚊蟲的管理公司作出檢控。署方在五月曾向區內一個地盤負責人提出檢控；

- (iii) 愛民邨屬房屋署管理，而俊民苑則是居者有其屋，因此其內的防治蟲鼠工作亦分別由房屋署及俊民苑管理處負責。儘管如此，署方人員亦會不時與房屋署及俊民苑管理處聯繫，並定期聯合巡查邨內或屋苑的公眾地方，如發現有蚊患的跡象，會即時向其提供防治蚊患的建議；以及
- (iv)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派員到愛民邨及俊民苑巡查，並向有關負責人員提供防治蚊患措施的建議及派發宣傳單張，署方亦已在愛民邨舉辦講座，以增加居民防治蟲鼠的意識。

31. 路政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文件提及位置鄰近中九龍幹線地盤，署方已通知相關組別留意地盤的衛生情況，並適時清理較濕潤的泥土及水窪；
- (ii) 鄰近常盛街及常樂街的位置有一個小型的地盤正在施工中，署方已向有關的地盤負責人發信，要求對方關注地盤的衛生情況；
- (iii) 署方會安排承建商加強清理文件提及位置附近的道路排水設施，以防止渠道淤塞及積水。署方亦會在附近的道路排水設施噴灑蚊油或放置蚊沙；以及
- (iv) 委員如發現任何隸屬署方的地盤出現蚊患，歡迎向署方報告，署方會積極跟進。

32. 主席作出總結，他要求相關部門與委員保持緊密溝通，並加緊清理區內渠道的積水，以防蚊患滋生。

議程八

要求重推「以小區密集形式進行」滅鼠行動、策略及改善紅磡區街渠臭味、淤塞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7/2024 號)

33. 委員介紹文件。

34.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差館里近紅磡街市附近有商鋪涉嫌傾倒廢油入渠道，令附近的渠道嚴重淤塞。委員要求相關部門加強對有關地點附近商鋪的宣傳及教育，以杜絕有關情況出現；以及
- (ii) 區內鼠患問題的根源為食肆的廚餘，現時食肆需自行處理廚餘，部分小型食肆未必有足夠能力做好廚餘回收的工作。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制定集中回收廚餘的方案，讓區內的食肆更有效率地回收及處理廚餘，從源頭解決問題。

35.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安排承辦商加強該處的滅鼠工作；
- (ii) 署方每年會舉辦兩次各為期十個星期的全港性及跨部門滅鼠運動。2024 年第一期滅鼠運動已在 3 月 15 日完結，第二期滅鼠行動將於 7 月 8 日至 9 月 13 日進行。署方會在紅磡明安街、寶其利街及蕪湖街三條後巷進行滅鼠工作。在滅鼠運動期間，署方會以多管齊下的策略及小區滅鼠概念，從消除老鼠的「食」、「住」、「行」三方面基本生存條件着手，針對性地進行防治鼠患工作。署方亦會於紅磡區試行使用紅外線老鼠籠捕鼠，以提升區內防治蟲鼠工作的成效；
- (iii) 署方已派員到紅磡區內食肆巡查，並向各食肆負責人作出宣傳教育，提醒他們不可把垃圾及廚餘放置在公眾地方，並須時刻保持地方清潔，否則會被檢控；
- (iv) 有關渠道淤塞問題，署方於本年 5 月在區內進行為期一星期的突擊行動，並已檢控違規的食肆；
- (v) 就紅磡區內街渠的臭味及淤塞的問題，署方已派員到有關地點巡查，並安排承辦商加強清理排水明渠及集水溝，以減少淤塞的情況；以及
- (vi) 署方已即時通報建築署有關紅磡街市地下無障礙廁所污水倒灌的問題，並進行緊急維修，現時該設施已正常運作。署方初步懷疑有市民將衣物投入座廁內，造成渠道淤塞。署方會繼續與建築署緊密聯繫，以尋求更有效的改善方法。

36.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方便食肆回收廚餘，署方現時已於九龍城區九個食環署轄下的垃圾收集站(包括龍崗道、太平道、九龍城道、必嘉街、鶴園街、貴州街、廣播道、九龍城市政大廈及崇安街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回收點；
- (ii) 署方在九龍城區食肆集中的地點設立了五個「廚餘回收流動點」，在夜間以定時定點街站的方式收集「餐飲小區」的廚餘，包括黃埔花園 5 期、蕪湖街、機利士北路、土瓜灣北帝街與新山道交界和九龍城福佬村道。附近的食肆和市民均可使用這些設施回收廚餘；以及
- (iii) 署方在未來一年會繼續研究在合適場地增設更多廚餘回收點，其中包括在約 100 個垃圾收集站設立廚餘收集點，以及設立 100 個「廚餘回收流動點」，以方便食肆和市民回收廚餘。

37. 委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的措施能更廣泛地於區內各個食肆密集的地點推行，以改善區內廚餘處理的情況，並解決因廚餘而引致的鼠患問題。

38.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各相關部門加強負責範疇內的滅鼠工作，改善本區的鼠患問題，減低對區內居民的影響。

議程九

再次跟進紅磡海岸水質改善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8/2024 號)

39. 委員介紹文件。

40.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為阻止污水流入雨水收集系統，署方一直有派員追查污水來源，當發現樓宇有污水渠錯駁情況，會轉介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跟進及監督有關持責者糾正錯駁；如發現懷疑有公共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相關個案則會轉介渠務署跟進；

- (ii) 在過去十年間，署方在紅磡區共發現了 32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及 17 宗公共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渠的個案。在 32 宗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當中，有 24 宗已糾正錯駁情況，其餘 8 宗屋宇署正跟進中。至於 17 宗有關公共水渠的錯駁個案，渠務署已糾正 15 宗錯駁情況，並預計於 2024 年完成餘下兩宗的糾正錯駁工程。署方會繼續監察和跟進紅磡海岸的水質和氣味情況；
- (iii) 渠務署與香港科技大學團隊合作研究利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抑制氣味，對於抑制硫化氫濃度效果正面。渠務署已於建灣街箱形雨水渠排水口及沿岸放置「氣味控制水凝膠」，亦會按需要加強放置水凝膠；
- (iv) 政府曾於 2023 年在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向議員介紹於維港部分沿岸地區實施旱季截流器截污工程計劃，以提升近岸水質。會上議員表達對計劃建造費用、經常開支、成本效益，以及旱季截流器對當區居民影響的關注；以及
- (v) 署方正聯同渠務署審視有關加設旱季截流器的建議。從源頭堵截污染物流入港灣以改善維港近岸水質及氣味問題成效顯著，不但可在短時間內成功減低污染量，而且較旱季截流器更具成本效益。因此署方將繼續進行主動及全面的污染源調查，追蹤污染源及加強源頭截污，致力改善紅磡沿岸的氣味問題。

41.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署方於 2024 年 6 月曾聯同委員到紅磡海濱近海心公園一帶視察，期間委員向署方查詢有關海水氣味的來源及其解決方法，委員要求署方回覆；
- (ii) 渠務署於年底完成糾正餘下兩宗公共水渠錯駁個案後，紅磡海濱的海水臭味問題會否得到改善；以及
- (iii) 建議署方在旱季截流器工程完成前，以「氣味控制水凝膠」減輕海水臭味的問題。

42. 環保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經署方與委員的實地視察後發現其中一個有問題的渠口因受海水潮汐漲退影響而未能調查。署方與渠務署現正打算試用一款較先進的機器調查該渠口，期望可找出問題成因；
- (ii) 餘下兩宗的公共水渠錯駁個案，渠務署承諾會於年底前完成糾正，屆時紅磡海濱的海水臭味問題會得到改善；以及
- (iii) 署方會向渠務署轉達委員有關使用「氣味控制水凝膠」減輕海水臭味問題的建議。

43.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署方可適時於會議中向各委員匯報有關紅磡海濱水質及氣味問題的最新情況。

議程十

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成效及建議推展至黑點使用，改善野鴿為患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39/2024 號)

44. 委員介紹文件。

45. 委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下文簡稱「條例」)的最新修訂將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屆時野鴿將被列為禁止餵飼的野生動物。委員查詢在有關的修訂生效後，相關部門執法行動的詳情；
- (ii) 相關部門對條例修訂的宣傳工作；以及
- (iii) 條例修訂後於公共屋邨內的執法安排。

46. 食環署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署方暫未收到有關新法例執行的詳細資料，會在收到有關指示後再向委員報告；以及
- (ii) 有關條例的宣傳工作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署方沒有進一步的補充。

47. 委員建議食環署代表向上級表達委員對條例修訂後執法工作的關注。

48.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食環署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條例的執行細節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委員匯報有關執法的詳情。

議程十一

關注紅磡街市鼠患及店鋪延伸問題

(食環會文件第 40/2024 號)

49. 委員介紹文件。

50. 食環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要求承辦商加強紅磡街市的清潔工作及防鼠措施，包括於深夜時段安排在街市合適位置增設捕鼠器及新型酒精捕鼠器；
- (ii) 署方亦已向所有檔戶派發防鼠措施的宣傳單張，以提高檔戶的防鼠意識；
- (iii) 署方除恆常派員巡查外，亦會不時安排特遣隊進行突擊行動，以解決紅磡街市內攤檔延伸的問題。署方已再次提醒各檔戶避免造成阻塞通道的情況，否則會被檢控。如發現有檔戶擺放貨物於行人通道造成阻塞，署方會即時作出檢控；以及
- (iv) 署方於 2024 年 6 月共向紅磡街市違例造成阻礙的攤檔提出四宗檢控。

51.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九龍城警區人員不時會聯同食環署進行針對店鋪延伸的跨部門聯合執法行動「曉月行動」，並積極打擊區內與車輛阻塞道路及行人路擺放雜物的問題；
- (ii) 警方會勸喻違規人士移走雜物，並會對屢勸不改的人士發出警告；以及
- (iii) 警方會持續監察區內店鋪延伸問題情況，以確保道路的暢通及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52. **主席**作出總結，他希望相關部門加強宣傳及執法工作，以確保道路的暢通。

議程十二

關注啟德善鄰里雜物貨物阻塞事宜

(食環會文件第 41/2024 號)

53. **委員**介紹文件。

54. **食環署代表**有以下回應：

- (i)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22(2)(a)條的規定，署方人員可在任何涉嫌妨礙街道潔淨工作的物件上貼上通知書，通知物主必須在通知書發出後的四小時內把物件移走，否則署方人員會將有關物件移走；
- (ii) 署方在接獲文件後已隨即派員到啟德善鄰里一帶巡查，期間發現有手推車及雜物放置在該處，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署方人員遂根據上述條例的規定，在有關物品貼上「移走障礙物通知書」，要求物品擁有人在指定時間內移除有關物品；
- (iii) 署方人員在同日的複檢時發現部份物件仍未被移除，署方人員已即時將有關物品移走，並安排承辦商在有關地點進行清掃及防治蟲鼠工作，以保持街道潔淨；以及
- (iv) 在署方進行執法行動後，有關情況暫未再出現。署方會繼續加強巡查，以防情況再次發生。

55. **香港警務處代表**回應，重點如下：

- (i) 文件提及的事宜已交由牛頭角分區人員跟進。牛頭角分區會根據實際情況和分區資源，調配適當人手處理。如果情況合適，分區人員會考慮在相關地點加強巡邏並採取適切行動；以及
- (ii) 警方會適時與相關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打擊違法行為。

56. **主席**作出總結，他期望各相關部門可加強合作，共同努力改善社區環境。

議程十三

其他事項

57.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議程十四

下次會議日期

58.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日期為 2024 年 9 月 10 日下午 2 時 30 分，截止提交文件日期為 2024 年 8 月 26 日。

59. 主席在下午 3 時 47 分宣布會議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24 年 9 月 10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24年9月